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58	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淨額		(2,397)	1,140
		(2,339)	1,320
行政開支		(9,831)	(19,35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12,170)	(18,037)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	(12,170)	(18,03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6.22)	(13.7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524
待售財務資產	<u>3,341</u>	<u>—</u>
	<u>3,721</u>	<u>52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9,361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4	744
應收貸款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487</u>	<u>9,299</u>
	<u>32,632</u>	<u>16,97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8</u>	<u>59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304</u>	<u>16,3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u>36,025</u></u>	<u><u>16,903</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856	6,982
儲備	<u>26,169</u>	<u>9,921</u>
<b>總權益</b>	<u><u>36,025</u></u>	<u><u>16,903</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強制  
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  
財務工具<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計量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蒙受之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57	2
貸款利息收入	-	177
	<u>58</u>	<u>18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00,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者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財務資料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的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57</u>	<u>2</u>	<u>-</u>	<u>177</u>	<u>57</u>	<u>179</u>
可申報分部收入	<u>57</u>	<u>2</u>	<u>-</u>	<u>177</u>	<u>57</u>	<u>179</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3,045)</u>	<u>482</u>	<u>-</u>	<u>(3,000)</u>	<u>(3,045)</u>	<u>(2,518)</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3,147</u>	<u>8,168</u>	<u>-</u>	<u>-</u>	<u>23,147</u>	<u>8,168</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u>	<u>-</u>	<u>-</u>	<u>(3,177)</u>	<u>-</u>	<u>(3,177)</u>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57	1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集團收入	<b>58</b>	<b>180</b>
可申報分部虧損	(3,045)	(2,5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折舊	(244)	(2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82)	(15,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2,170)</b>	<b>(18,037)</b>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147	8,168
其他企業資產	13,206	9,332
集團資產	<b>36,353</b>	<b>17,500</b>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328	597
集團負債	<b>328</b>	<b>597</b>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58	53	380	524
中國	-	127	-	-
	<b>58</b>	<b>180</b>	<b>380</b>	<b>524</b>

註冊地司法權區乃參照本集團視作總部的司法權區而釐定，且擁有大部份業務及為管理中心。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27,000港元或71%之收入來自一名涉及貸款融資業務之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入產生自貸款融資業務。

##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30	200
折舊	244	212
僱員福利開支	4,056	10,131
匯兌虧損，淨額	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68	1,2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1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8,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178,000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8.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37,000港元)中，虧損約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5,554,179股(二零一零年：130,988,322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日期後但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前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

於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不入賬，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二零一零年：反攤薄)。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趨勢

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之經濟前景未明的陰霾下，發達經濟體復甦進度仍然疲弱。因此，增長停滯不前，而由於國際市場油價及商品價格持續攀升以及市場憂慮未來數年出現財政壓力，因而籠罩通脹憂慮。然而，在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成功憑藉強勁內需抵銷疲弱的出口需求，令經濟達至穩固增長。然而，發達經濟體之金融市場狀況卻較前兩年穩定，相比之下，個別新興經濟體卻面臨因龐大而波動的資金流入而產生的各種挑戰。

具體而言，美國經濟復甦減慢，反映當地房屋市場狀況出現新一輪惡化以及就業市場淡靜，而私人市場新增職位仍然疲弱。然而，中國之大規模官方刺激措施(估計佔國內人口生產總值達百分十四，且著重於基建及房屋)雖成功推動需求總額，但同時亦助長房地產泡沫，而政府亦尚未正視該問題。基於上述原因，中國的增長雖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超逾日本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至年末其增長趨勢下調。

歐元區方面，債市情緒隨著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F) 獲得通過而回復一定平靜。因此，市場雖呈現高風險趨避，地區銀行亦須依賴批發市場，但區內不同國家皆能夠於財政改革方面達成一定進展。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危機後商品價格從谷底回升，持續推動大部份發展中經濟體，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其復甦。以根據聯合國發表之「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為例，每桶原油之國際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平均為62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一年約78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大部份商品價格亦同樣地回升。

### 展望

著眼於中國的巨大經濟潛力，各類型的投資公司都渴望投資於此高速增長的市場。中國政府正逐步營造便於投資的環境，但同時亦希望透過繼續控制貨幣以達致平衡。迅速把握新機會的外國投資者將獲得先行者優勢。

縱使存在經濟增長放緩的隱憂，中國對投資者而言仍擁有巨大潛力。於世界各地眾多經濟體正處於蕭條之際，觀察者對中國仍然樂觀。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實現20倍的驚人增幅，而國際貨幣基金亦預測，於二零一五年之前，中國將為全球增長貢獻逾三分之一。

中國對金融自由化的承諾於副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訪港時已顯而易見。李克強副總理於概括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綱領的演說中宣佈三十六項改革措施，當中特別包括措施如透過加快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折算，以及延長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以協助外國直接投資者。

就投資公司而言，香港的人民幣市場資金流動性愈見增加，加上關聯金融產品湧現，意味投資中國需面對之貨幣相關風險正減低。中國政府每次向人民幣及國內投資市場自由化邁出一步(但當中仍會謹慎避免削弱外匯管制)，金融市場內人士隨即抓緊出現的機會。儘管對國際投資者而言，投資於中國市場似乎仍然相當受官僚所制肘，但於此潛力巨大的市場內不少參與者皆為穩守其位置而迅速行動。

於中國持續出現的投資機會中獲取先利，必須具備知識與所須批文之協助。然而，中國政府於推行改革之承擔亦無用置疑。渴望於中國獲得優勢的投資公司將洞悉到，邁進該市場所須付出的額外時間及努力，將帶來值得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9,3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39,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2,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4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3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 上市股本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貨幣	市價	市值
1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10,000,000	港元	0.77	7,700,000.00
2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198)	24,000,000	港元	0.219	5,256,000.00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0003)	170,000	港元	18.00	3,060,000.00
4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2,000,000	港元	0.94	1,880,000.00
5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	50,000	港元	18.66	933,000.00
6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9)	186,000	港元	2.86	531,960.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9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36,0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3,000 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139,635,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4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67,42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就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80,309,52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3,942,292,08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49,2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2,836,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1,22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概無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過程間我們亦有繼續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曾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LED節能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3,341,000港元)，佔該投資12%之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